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聲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8號），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2年度聲觀字第4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5日22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36巷之1公司宿舍內，以燈泡玻璃球燒烤吸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日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另案涉犯侵占罪而為警察查獲，並經其同意搜索後，當場在車內方向盤置物處扣得其所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8個及吸食器2個，經採尿液送驗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而犯該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11、188頁），並有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49、89、91頁），足認被告自白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事實相符，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前曾於107年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處分，距本次施用毒品已逾3年以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揆諸上述說明，被告所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法應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而檢察官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惟參酌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74號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逾3次，亦無正當理由而於指定時間遵守北檢觀護人室進行追蹤輔導及不訂期尿液檢驗等情，有北檢檢察官112年度撤緩字第293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可稽，且被告自111年12月至112年6月未到診、自112年3月至7月間均未依規定報到驗尿，顯已無心執行緩起訴案件，又未報名參加正念班，有北檢觀護人室簽文在卷可佐（見撤緩卷第5頁），復經本院函請其於1週內就檢察官聲請本件觀察、勒戒及先前多次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治療之原因，具狀表示意見，迄今仍未見回覆，故不宜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是觀卷內事證，聲請意旨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準此，聲請人上開觀察、勒戒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